

SOPHOS

合作伙伴协议

只有经授权的高管可代表合作伙伴点击“接受”。

接受：

在注册过程中点击“接受”选项，即表示**合作伙伴保证**其具有完全法人权限和**签订本协议的职权**，以及进行履行本协议所需所有事务的职权。

为免疑议，除非您点击“接受”，否则 Sophos 不会接受任何宣称的订单。

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您将无法获得 Sophos 合作伙伴资格，并且不会得到出于任何目的销售许可产品的授权。

1 定义。在本条款和条件中：

“**协议**”是指本条款和条件及商业条款。

“**设备**”是指列入价目表中的 **Sophos 设备产品**。

“**设备许可**”是指 Sophos 现行标准设备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执行设备（及其相关文档和任何更新）的许可。

“**适用法律**”是指所有法律、法规、法令、判令、法规、条例、市政规章，或者司法判决、行政判定、内阁决定、政府决定或者监管判定、命令、决定、裁定、裁决或者禁制令，或者其任何条款，包括根据第 14 条规定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普通法和民法基本原则。

“**商业条款**”是指可能不时由 Sophos 提供或在 Sophos 网站 <https://partnerportal.sophos.com> 上发布的适用于合作伙伴计划的商业规定，并且包含在本协议内以供参考。

“**机密信息**”是指与 Sophos 的商业秘密、经营、流程、计划、意向、产品信息、专有技术、设计、市场机会、交易、事务和/或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

“**折扣**”是指针对商业条款中现行 **Sophos 价目表中所列价格或者 Sophos 提供的报价价格的百分比差额**。

“**最终用户**”是指**合作伙伴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该客户已经取得了许可，能够据此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所提供的产品，该“正常业务过程”是指**第三方个人或单位的内部营业或者个人使用**，其目的并非是为了执行转售或者再许可。

。

“**硬件**”是指 Sophos 设备硬件，以及与之相关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 FRU、装运套件以及机架安装套件）。

“**知识产权**”是指在任何国家/地区内存在的任何版权、机密信息、专有技术、商号、商标、专利、设计、数据库权利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无论该等知识产权是否可以注册或者是否已经注册。

“**许可**”是指适用于产品的最终用户许可或者协议，该等许可或随产品以点击授权的方式授予，或者以

www.sophos.com/legal 上发布的其他方式授予。

“**许可产品**”是指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清单（该术语定义详见“许可”之规定）中所列的部分或者全部产品（视不同情况而定）；如果上述清单中并未列出相关产品，则包括提供给最终用户的硬件上安装的所有程序以及所附的第三方软件，并包括最终用户有权取得的产品文档及其任何升级和更新。

“**合作伙伴计划**”是指由 Sophos 向其合作伙伴提供的计划，其内容可由 Sophos 不时予以修改。

“**个人信息**”是指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作伙伴义务而收集或取得的与个人相关的个人身份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或者其他财务账户信息、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地址、密码、地址、社会保障号码、驾驶证号或者隐私和数据安全规章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

“**价目表**”是指在合作伙伴网站发布的现行已公布 Sophos 价目表和/或 Sophos 此后对该价目表所作的任何修订。

“**隐私和数据安全规章**”是指与个人信息处理、安全、使用或者披露相关的适用法律。

“**产品说明**”是指列明设施及其功能的产品说明，具体以 Sophos 不时向合作伙伴提供的说明为准。

“**产品文档**”是指 Sophos 不时地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与产品相关的文献资料，以供最终用户使用产品之需。

“**产品**”是指由 Sophos 根据本协议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体以价目表中所列的为准，Sophos 可能不时地对其作出修改），以及产品文档和最终用户根据相关许可有权取得的任何更新。

“**季度**”是指起始日之后的每个连续的三个日历月时间段，直至下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此后每个季度是指之后的每个连续的三个日历月时间段。

“**季度日**”是指每个日历季度的最后一日。

“**Sophos**”是指与合作伙伴签订合同的 Sophos 公司实体，如商业条款所示。

“**Sophos Ltd**”是指 Sophos 所属的 Sophos 集团的母公司。Sophos Ltd 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02096520），注册地址为 The Pentagon, Abingdon Science Park, Abingdon, Oxfordshire, OX14 3YP。

“**起始日**”是指 Sophos 接受合作伙伴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的要约的日期。

“**目标**”是指商业条款中规定的和/或 Sophos 不时地向合作伙伴告知的合作伙伴销售目标和其他相关目标（视合作伙伴等级不同而不同），包括季度目标、年度目标或者其他目标（视不同情况而定）。

“**区域**”是指适用于本协议和合作伙伴委任的地理区域。为免疑议，i) 如果合作伙伴的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欧盟境内，则区域是指欧盟；或者 ii) 如果合作伙伴的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欧盟之外，则区域是指 Sophos 可能地向合作伙伴告知的任何国家/地区。

“**商标**”是指已经向官方主管工业产权登记处提交登记申请的（在某些情况下，是指已经取得登记的）商标和服务标识，以及当前或者此后 Sophos 已获准使用、实际使用或者授权他方使用以识别其产品的任何商业名称、徽标、标志、商业外观以及其他原产地标志和其他商业符号。

“**更新**”是指针对 Sophos 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规则库和/或标识信息所作的任何更新；和/或对软件过滤器所作的其他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用户向 Sophos 提供的 IP 地址信誉库所作的任何更新。

“**升级**”是指针对 Sophos 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许可产品，由 Sophos 不时根据自行判断对该许可产品的功能所作的任何优化或者改进（不包括更新），其不包括作为许可产品的新版本或者新发布版本而由 Sophos 销售或者许可的任何软件和/或更新。

2 范围和期限

2.1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其列明了合作伙伴向 Sophos Ltd 或其当地子公司（具体根据商业条款确定）下订单须遵守的适用条款和条件。Sophos 据此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第 13.2 条规定发送事先书面通知，将根据本协议收到的任何订单转让或者出让给其他 Sophos 实体。

2.2 本协议将自起始日起开始生效，其首期应为十二 (12) 个月。此后本协议将自动延期，直至任何一方通过提前至少三十 (30) 天事先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为止。

2.3 如果一方当事人严重违反了本协议，且在就此收到对方当事人发送的列明违约且要求对违约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之日后十四 (14)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情形，或者一方当事人出现了破产（就此需以适用法律允许的为准）或者其他破产相关情形，对方当事人有权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3 产品供应

Sophos 据此任命合作伙伴作为区域内产品的非独家转售商，且合作伙伴在以下条款下同意接受该任命：

3.1 Sophos 应当根据相关许可条款针对产品授予许可，当前版本许可条款可从 www.sophos.com/legal 复制。为免疑义，合作伙伴据此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协议终止或届满之后，Sophos 有权直接联系并告知最终用户其需对 Sophos 承担的义务以及最终用户持续使用许可产品的权利。

3.2 Sophos 应当根据合作伙伴按照上述条款所下订单向合作伙伴提供产品。本协议为非独家协议，Sophos 有权此后向本区域内其他第三方供应产品。合作伙伴所下订单中不得包含不符合 Sophos 要求的任何额外条款或者其他条款。Sophos 向合作伙伴提交的任何报价均仅按照要约邀请处理，不构成要约承诺。Sophos 保留在任何时候更正或修订报价的权利。在 Sophos 确认订单或者发货之前，Sophos 不受任何订单约束。

3.3 Sophos 针对产品向合作伙伴收取的价格应当等于在下订单之时的现行价目表价格减去 Sophos 针对订单向合作伙伴提供的折扣和/或增量折扣。除非商业条款另有其他规定，所报价格均为工厂交货价格，不包括任何增值税、装卸费用、运输费以及保险费，该等费用须由合作伙伴承担。

3.4 合作伙伴确认并同意：无论书面报价中规定了任何额外折扣，折扣仅作为合作伙伴在向最终用户出售产品过程中尽到的重大努力的奖励。

3.5 在收到了符合要求的信用参考信息和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况下，Sophos 有权为合作伙伴开立信用账户并确定其信用限额。在合作伙伴已收到 Sophos 为其设立信用账户的书面确认之后，所有订单均需通过有效的信用账户予以预付或者下单。Sophos 有权在任何时候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未能符合第 3.6 条规定的付款条件）修改已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任何折扣。如果合作伙伴未能全额支付到期应付款项，Sophos 有权暂停向合作伙伴或者最终用户提供产品或者产品更新。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了任何付款迟延，均会使得 Sophos 有权收取利息，其利率为每月 1%，计息时间从到期应付日起算，直至 Sophos 实际收到付款之日为止。

3.6 为免疑义，如果 Sophos 已同意任何信用账户，则除非另有其他书面约定，所有订单均应遵守商业条款中规定的付款条件。

3.7 除非 Sophos 另有其他书面约定，Sophos 应尽其合理努力，在收到合作伙伴订单之日后的十四 (14) 日内，在可行的情况下，将产品交付至合作伙伴地址或者合作伙伴采购订单中所列的其他地址。

3.8 为免疑义，Sophos 无需承担下述义务：

3.8.1 如果基于任何原因导致最终用户的许可提前终止，Sophos 无需就此作出退款；或者

3.8.2 如果最终用户未能向合作伙伴付款，Sophos 无需就此退款和/或提供赊货。

4 设备供应

除了上述第 3 条的规定外，针对设备产品出售，下述条款应适用于合作伙伴：

4.1 Sophos 应当根据合作伙伴按照商业条款提交的订单，并根据 Sophos 在其合作伙伴网站上公布的与发货安排相关的指引，向合作伙伴提供相关设备。合作伙伴有权选择以直接将设备运输至最终用户的方式接收货物，也有权选择由 Sophos 直接交付给最终用户；然而，上述直接运输需符合任何适用的出口相关法律的要求，详见第 13.3 条之规定。

4.2 如果合作伙伴已经针对设备产品下了订单且 Sophos 已接受了该订单，则合作伙伴均需负责就上述设备付款，而无论合作伙伴是否已实际从最终用户取得付款。

4.3 除与 Sophos 另有其他约定外，合作伙伴无需保存任何设备存货，或向最终用户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支持或任何其他服务。

4.4 某些设备可供评估。合作伙伴应当负责确保：任何已经符合 Sophos 为评估目的不时提供的标准并希望对设备进行评估的最终用户已经签署了 URL: www.sophos.com/legal 所载的 Sophos 设备出借协议（以下简称“出借协议”）。如果最终用户并未签署出借协议，或者未能根据出借协议退还设备和/或未能在出借协议中规定的评估期限结束之后退还设备，SOPHOS 应当就上述设备的硬件费用的购买价格（以 SOPHOS 价目表中所列为准）向合作伙伴签发发票，且合作伙伴应当按该发票金额向 SOPHOS 作出付款。

4.5 如果合作伙伴向 Sophos 退还了设备，无论是评估后退还，还是根据设备许可第 5 条中的有效保修请求或者优先更换请求所作的退还，除非 Sophos 不时另有通知，否则合作伙伴均需对其投保，并需通过隔夜快递/承运人运输方式对设备进行运输并由 Sophos 承担费用，或就此使用 Sophos 提供的预付款运输/包装（若有的话）。

5 合作伙伴义务

在本协议期间内，合作伙伴应在所有时间内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条款，特别应指出的是，合作伙伴应当遵守下述要求：-

5.1 合作伙伴应使用合理努力以及及时地延展 Sophos 许可，特别需注意（但不限于）的是：合作伙伴应主动联系在最终用户许可失效之前未延展 Sophos 许可的最终用户；

5.2 除相关许可中已规定或者 Sophos 另有其他明确书面授权外，合作伙伴不得针对产品和/或设备作出任何承诺、声明、保证、担保或者赔偿；

5.3 不得声称自己有权同意对许可条款作出任何变更；

5.4 对于与产品相关的 Sophos 商标和商号，合作伙伴仅能根据注册格式或者 Sophos 向合作伙伴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使用，不得将上述商标或商号用于其他任何产品或者服务，也不得将其作为合作伙伴公司名称或者任何商号或者互联网域名中的一部分内容；对于提供给合作伙伴的产品和产品文档中所附的或包含的任何商标、商号、标识或者通知，合作伙伴不得对其做出任何更改、涂抹、删除、损毁或者增添；

5.5 在未获 Sophos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作伙伴不得复制或以任何方式复印任何 Sophos 版权资料；

5.6 在使用 Sophos 电话帮助台之前，合作伙伴应当首先自行处理最终用户提出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投诉、问题或者其他技术咨询；

- 5.7 合作伙伴不得作出或散布任何与 Sophos 产品相关的具有诽谤性的评论和/或意见，也不得以任何可能会对 Sophos 品牌遭受伤害或者减损其价值的方式销售、经销、许可或者出售任何 Sophos 产品；
- 5.8 合作伙伴应确保其针对 Sophos 产品发送的所有电子邮件均需发送给符合隐私和数据安全规范要求且已获明确许可的接收方；合作伙伴据此确认并同意：明确禁止针对 Sophos 产品发送不符合隐私和数据安全规范的电子邮件；如果违反本条规定，将视为构成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
- 5.9 合作伙伴不得在事先未向当地 Sophos 代表发出通知并就此签署适当的 MSP 或 OEM 协议之前，将产品纳入或者集成至任何其他硬件或软件产品之中；
- 5.10 合作伙伴不得将产品用于与 Sophos 竞争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用于竞争的情报；以及
- 5.11 合作伙伴据此承认并同意：如果合作伙伴违反了上述第 5 条中所列的任何义务，Sophos 有权根据其自行选择，在不限制 Sophos 根据适用法律需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基础上，通过向合作伙伴发送通知的方式采取下述措施：(i) 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停止履行第 6.3 条项下义务和/或降低或者免除合作伙伴身份和/或降低合作伙伴折扣幅度。

6 Sophos 义务

Sophos 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 6.1 按照第 5.6 条规定，Sophos 应当设立电话服务台以针对产品提供支持服务。上述服务通常将每天 24 小时提供；
- 6.2 Sophos 应当尽其合理所能对产品进行持续开发、升级和改进，以确保其适销性和竞争力；
- 6.3 Sophos 应负责追踪许可失效日并就此向合作伙伴和/或最终用户发出通知。

7 知识产权

只有在已获本协议项下明确授权的范围内，合作伙伴才有权使用由 Sophos Ltd 或者 Sophos 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8 保密

- 8.1 合作伙伴应当对所有机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不得将任何机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确保合作伙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合作伙伴应当确保上述第三方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为适当履行本协议之外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披露任何机密信息）。
- 8.2 第 8.1 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任何机密信息：在未违反第 8.1 条情况下已进入公共领域的机密信息；根据任何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政府机关要求或者请求需披露的机密信息；或者在本协议之日合作伙伴已知悉的机密信息，或者合作伙伴已获悉的任何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密信息。
- 8.3 第 8 条规定将在协议届满或终止（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之日后的五 (5) 年期间内持续有效。

9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使用

- 9.1 个人信息应视为是本协议项下的机密信息。
- 9.2 合作伙伴应当根据隐私和数据安全规章的规定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
- 9.3 合作伙伴据此声明：合作伙伴制定的数据保护政策和规范至少应等于适用于数据保护、信息安全和隐私的标准业界规范。
- 9.4 如果出现了任何未经授权访问、使用或者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形，或者出现了任何会影响到 Sophos 或最终用户或者会影响到本协议项下履约行为的任何安全破坏行为，合作伙伴应当及时提交书面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合作伙伴应当及时按照隐私和数据安全规章的规定并根据 Sophos 的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 9.5 合作伙伴保证：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合作伙伴已经取得了将最终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 Sophos 所需的所有许可。
- 9.6 经合理要求，合作伙伴应当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其已遵守了第 9 条之规定。

10 合作伙伴等级

- 10.1 合作伙伴将被任命作为独立承包商，不得因为本协议视为双方当事人已建立了任何合资关系或者合伙关系；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合作伙伴不得声称其为 Sophos 代理人。
- 10.2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均不得排除合作伙伴作为最终用户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伙伴代表最终用户下载和/或安装产品之时代表最终用户接受许可的行为。

11 终止效力

- 11.1 如果 Sophos 已根据本协议条款终止了本协议，合作伙伴将无权要求就此取得任何的赔偿、损害赔偿金、利益或者潜在利益损失或者其他任何性质或者种类的附带损失赔偿；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对合作伙伴所作的任命，针对本协议项下产品或者产品的经销或销售，或者针对本协议中的其他事项，合作伙伴均不得取得 Sophos 的任何商誉。
- 11.2 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之后，合作伙伴应当向 Sophos 退还所有宣传资料和商业资料，包括任何产品、评估副本、产品文档、产品说明以及由 Sophos（或他人代表 Sophos）免费提供、借贷或者寄售给合作伙伴的所有文档以及其他资料。

12 保证和责任

- 12.1 Sophos 据此保证：只有在已按照相关产品文档要求适当完成了产品安装和使用之后，Sophos 才在许可日之后的九十日 (90) 期间内（以下简称“保修期”）承担保修义务。如果已书面通知 Sophos 在保修期间内违反了保修义务，Sophos 就此承担的唯一责任（且合作伙伴所获的唯一补救）即是在合理期间内修改或者更换产品和/或产品文档或者退还合作伙伴就相关产品支付给 Sophos 的相关费用（以 Sophos 选定的为准）。
- 12.2 除 Sophos 已在本协议中做出明确保证和赔偿外，在不影响 Sophos 需承担的欺诈责任的前提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针对本协议项下产品，Sophos 未做出任何保证、担保、赔偿或者其他支持，也未做出任何其他声明（包括明示或默示声明，法定声明以及依惯例或者其他方式作出的声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保证：
- 12.2.1 保证产品具有符合要求的质量，能够适于特定目的，或者不具有侵权性；
- 12.2.2 保证产品能够查明、确定或者禁用任何特定有害程序、病毒或者有害部件；
- 12.2.3 保证产品不会提供误报结果；
- 12.2.4 保证能够针对所有有害程序、病毒或者有害部件提供更新；
- 12.2.5 保证能够针对所有形式的垃圾邮件或者垃圾邮件行为提供更新；

- 12.2.6 保证产品能够符合合作伙伴或最终用户的要求；或者
- 12.2.7 保证产品不存在错误和/或能够无故障运行。
- 12.3 在第 12.5 条规限下，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年度内，对于因本协议的任何事项而使得 Sophos 向合作伙伴承担的总责任（包括因合约关系、过失或者其他原因产生的责任）仅限于下述二者中责任最高者：100,000 美元（或者当地等值货币），或者合作伙伴根据本协议在此前十二个月内向 Sophos 支付的付款。
- 12.4 无论第 12.3 条中有任何规定，在第 12.5 条规限下，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针对任何最终用户向合作伙伴主张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者间接损害赔偿金费用、收益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营业机会损失、纯粹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或者其他任何索赔，Sophos 均无需向合作伙伴承担任何责任。
- 12.5 无论本协议中另有其他任何相反规定，针对下述情形：
- 12.5.1 因为 Sophos 的过失所产生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
- 12.5.2 Sophos 的欺诈行为
- Sophos 向合作伙伴承担的责任不受限制，上述情形中的“行为、过错或者过失”是指可归咎于 Sophos 或其员工或代理人的行为、过错或者过失。
- 12.6 第 12 条规定将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13 基本规定

- 13.1 **修订** 本协议代表了双方当事人就协议标的物约定的全部内容，其将取代双方当事人此前就该标的物达成的所有合同或协定（若有的话）。除下述第 13.2 条另有其他规定外，只有在已获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书面签署的情况下，才可对本协议做出修订。
- 13.2 **Sophos** 据此保留在任何时候通过发送通知单方面修改产品、价目表或者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的权利。通知方式包括但通常不限于在 <https://partnerportal.sophos.com> 发布的详尽通知和/或向合作伙伴代表发送的电子邮件声明。在收到上述通知之后，如果合作伙伴不同意所通知的变更，合作伙伴有权在三十 (30) 日内终止本协议。如果合作伙伴未能在上述期间内终止本协议，即视为合作伙伴已明确无保留地接受了通知中所列的所有变更，该等变更将在上述三十个日历日期间结束之后立即生效。
- 13.3 **监管要求** 本协议项下产品受英国出口管理法、美国出口管理规章、德国出口控制法、欧盟执行机构和/或其他适用法律的出口限制和控制约束。合作伙伴据此同意：(i) 合作伙伴在使用、公开和/或运输产品之时应遵守与出口相关的法律规定；(ii) 在对任何产品进行使用、公开、转让、运输和/或处置之时，合作伙伴应当独自负责遵守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欧盟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和《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合作伙伴同意：如果因为合作伙伴违反本条规定导致 Sophos 遭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或损害，合作伙伴需向 Sophos 作出赔偿并免除 Sophos 的一切损失。
- 13.4 **冲突** 如果本协议与商业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适用本协议规定。
- 13.5 **非专属救济** 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救济不得排除其他任何权利或者救济。
- 13.6 **非弃权** 即使一方未能行使或者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得视为是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且不得视为是对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即使一方仅部分行使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得影响该方此后在行使相同权利或救济（或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
- 13.7 **通知** 如果一方需向对方发送通知，则应以书面方式发送通知，且该通知可通过快递方式、传真方式或者预付邮资保证邮件方式发送至对方地址；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需附带发送预付邮资挂号函件予以确认。对于以此种方式发送的通知而言，如果是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则在送到之时视为已送达；如果是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则在顺利发送完毕之时视为已送达；如果是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则在投递之时的 48 个小时后视为已送达；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则在收到之时视为已送达。
- 13.8 **可分性**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协议所有内容均需适用。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或者主管机关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i) Sophos 应当以根据适用法律项下可执行的类似条款替代上述条款；以及 (ii) 上述认定不得影响到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且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保持全部效力。
- 13.9 **进一步保证** 各方均应为确保本协议具备全部法律和实际效力作出、签署和履行所有所需的进一步行为、事项、契约和文件。各方应尽其所有合理努力，在自行承担费用的基础上，确保任何第三方为确保本协议具备全部法律和实际效力作出、签署和履行所有所需的进一步行为、事项、契约和文件。
- 13.10 **转让** 在未获 Sophos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作伙伴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利益进行转让。
- 13.11 **第三方权利** 非本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无权根据任何相关法律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协议双方并未在本协议项下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
- 13.12 **反腐败** 针对与客户、潜在客户、最终用户或者潜在最终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的员工、代理人或者分包商）的所有交易、谈判、申请或者其他接触行为，合作伙伴应始终遵守与反腐败和反贿赂相关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
- 13.13 **语言** 如果本协议英文版与任何译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版为准。

14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如果 Sophos 签约实体位于：

澳大利亚，则本协议将根据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管辖和解释，新南威尔士州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加拿大，则本协议将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管辖和解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法国，则本协议将根据法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巴黎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德国，则本协议将根据德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但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的条款，法兰克福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意大利，则本协议将根据意大利法律管辖和解释，米兰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341 和 1342 条规定，合作伙伴明确确认并接受本协议以下条款：2.1、2.2（范围和期限 - 续期和终止）、3.6（产品供应 - 停止供应）、4.5（设备供应 - 硬件成本计价）、5.8 和 5.11（合作伙伴义务 - 终止和停止履约的权利）、12（保证和责任 - 责任限制）、13.10（转让）、14（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印度，则本协议将根据印度法律管辖和解释，印度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日本，则本协议将根据日本法律管辖和解释，横滨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荷兰，则本协议将根据荷兰法律管辖和解释，荷兰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新加坡，则本协议将根据新加坡法律管辖和解释，新加坡法院对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西班牙，则本协议将根据西班牙（以及适当情况下，马德里市）法律管辖和解释，马德里市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瑞典，则本协议将根据瑞典法律管辖和解释，斯德哥尔摩法院对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瑞士，则本协议将根据瑞士法律管辖和解释，苏黎世州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阿联酋，则本协议将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和解释，由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和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根据本条款其余部分不时进行的修订，提交至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 (DIFC/LCIA) 仲裁中心根据 DIFC/LCIA 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人应有三名。仲裁地应为阿联酋迪拜酋长国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英语。除 DIFC/LCIA 规则外，双方同意在取证方面，应根据 IBA 证据规则进行仲裁。双方承认并同意根据第 2、5 和 13 条，无需法庭命令亦可实施终止。

英国，则本协议将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和解释，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以及

美国，则本协议将根据马萨诸塞州法律管辖和解释，马萨诸塞州法院对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判决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您将无法获得 Sophos 合作伙伴资格，并且不会得到出于任何目的销售许可产品的授权。